



拍片保TM

附加条款：

户外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户外旅行证件丢失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注册号为：C000117321220171219020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户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失效时，本附加险亦同时失效；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或境内进行以户外运动为目的的旅行时，因旅行证件（见释义 1）遗失、被盗抢所造成的下列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其合理且必须的实际支出费用：

- (1) 重新办理该旅行证件所需费用；
- (2) 因上述证件丢失，重新办理该证件所发生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以及下列原因，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下列原因与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有冲突，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 1.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 2.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 3.自被保险人发现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5.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 6.发生于出发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内的旅行证件丢失；
- 7.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
- 8.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 9.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 10.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妥善照管旅行证件。

第六条

如旅行证件发生丢失，被保险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查寻。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该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理赔申请表；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被保险人向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构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的正本及其他证明文件；
- (四) 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所有支出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 被保险人逾期停留在境外所发生的住宿费用和额外公共交通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 (六)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人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释义

1.旅行证件。指为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须的护照、签证及其他出入境所必备之文件或境内旅行所需身份证明。但不包括支票、其他有价证券及现金。

(本页结束)

拍片保™